



谷林和扬之水是当代文化界具有独特建树与人格的学者、读书人,其交往最见风格的就是持续近二十年的通信往来。二人以书信为媒介和载体,缘起于上世纪90年代,身为《读书》编辑的扬之水,与兼任作者、义务校对和义务评论员的谷林先生,以读书、写作、编辑、文史考证及文坛往来为主要谈资,兼及深厚澄明的情谊,绵延保持了二十年风格鲜明、至为难得的文化与个人交往,直至2009年谷林去世。《爱书来:扬之水存谷林信札》一书首次整理汇集1990年至2008年间扬之水与谷林先生之间的来往书信,是两位学者、读书人近二十年交往和精神交流的记录。

## 惯迟作答爱书来

□扬之水

幼小远离父母,在京城外婆家居住,略识字之后,外婆就教我给父母写信,信寄出,自然也心心念念盼着回复,因此从小便觉得通信往来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。后来自己的婚姻,竟也有一半是系于书信。

到《读书》不久,就听老沈说,有一本《秋水轩尺牍》,一定要好好读一下。我很听话,马上就买了来,是湖南文艺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,印数一万八千册。校注者在篇幅不短的前言里对书信作者即晚清许葭村有所描述,并详细介绍此书的内容与价值。关于他的行迹,原即得自于这一编尺牍,而许葭村也即因《秋水轩尺牍》而留名。虽然翻览之下,觉得它并不是我喜欢的一类,但却明白了老沈的意思,便是告诫我们有必要学会写信,因为它是编辑的组稿法门之一。这本来是我一贯喜欢的交往方式,自然而然用于工作中,因此《读书》十年,留存下来的作者信札不少,数量最多的便是来自谷林先生。

先生本姓劳,“谷林”、“劳柯”,都是笔名。清代藏书家仁和劳氏兄弟,是极有名的,弟弟劳格季言尤其在考证上颇具功力。凡手校之书,无不丹黄齐下,密行细书,引证博而且精,又镌一小印曰:“实事求是,多闻阙疑”,钤在校过的书上面,先生的读书、校书,与求甚解的考订功夫,便大有劳季言之风,——“丹黄齐下,密行细书”,是形似;“实事求是,多闻阙疑”,是神似,有时甚至认真到每一个标点符号妥帖与否,因每令我辈做编辑的,“塞默低头”,惭愧不已。初始与先生通信,多半是关于《读书》的校样或回复我的稿约。之后自然过渡到谈书,



兼及近况,兼及与友朋的交往,中心议题实在还是一个“书”字。虽然只是九十年代一位爱书人和几位爱书人的读书生活,却无意中成为彼一时代读书境况的一角剪影。转思此不过二十年前事,今日重温却恍若隔世,这一束信札便更觉可珍。

先生健在的时候,止庵动议编纂谷林书札,而命之曰《书简三叠》,我和沈胜衣都积极响应,《三叠》所收致扬之水、止庵、沈胜衣书凡一百四十五通,二〇〇五年由山东画报出版社出版。先生在此书的《序》里写道:“前人有诗云:‘老病难为乐,开眉赖故人。’又云:‘得书剧谈如再少。’圣陶先生更把晚岁与故人来回写信视作‘暮年上娱’。止庵盖深会此意。这件小事如果借电话一说,岂不简省,但像来信蕴涵的那般顿挫环荡情味必致全部消失。”这里说圣陶先生把晚岁与故人通信视作“暮年上娱”,也很像是自况。暮年时期的先生,写信几乎成为命笔为文的唯一方式。如果先生是在此中寄寓了经营文字之乐,那么他人所感到的便是由文字溢出的书卷

气以及与信笺和字迹交融在一起的那般顿挫环荡之情味了。

“惯迟作答爱书来”,梅村诗中的这一句很是受人喜爱,以纸为媒的鱼雁往还时代,它的确多数受信人的心思。谷林先生虽然“惯迟作答”,而一旦书成,必为人爱。晚年所作书信的内容,认真论起来,很少有“事”,更鲜有“急事”,淡墨痕,闲铺陈,不论大小,一纸写尽竟,便正好收束。比较前番收在《书简三叠》里写给我的五十三通,此番所收之一百五十六通,数量是大大增加了,但风格气韵始终如一。之前以及目前,我都曾计划对书信中的一些人和事略作诠解,但最终还是放弃打算。一是时过境迁,不少书信中提到的具体事务已经记不得原委,二是这一束书简里要紧的并不是保存了怎样的史料,而是特别有着文字的和情意的好,也可以说,它同先生的《答客问》一样,是为去古已远的现代社会保存了一份触手可温的亲切的古意,那么其中若干细事的不能了然,似乎不成为问题。

不过到底还是有件细事似可稍作分疏,因为近年常常有人问及。先生来书或以“兄”相称,这原是一个很平常的称谓。《两地书》中,鲁迅对许广平的惊讶——“我值得而且敢当为‘兄’么?”“不曰‘同学’,不曰‘弟’而曰‘兄’,莫非也就是游戏么?”——乃如此回复:“这回要先讲‘兄’字的讲义了。这是我自行制定,沿用下来的例子,就是:旧日或近来所识的朋友,旧同学而至今还在来往的,直接听讲的学生,写信的时候我都称‘兄’……总之,我这‘兄’字的意思,不过比直呼其名略胜一筹,并不如许叔重先生所说,真含有‘老哥’的意义。”

(本文为《爱书来:扬之水存谷林信札》序,标题为编者所加)

我与书的故事

## 重读《芙蓉镇》

□杨曙明

宅在家里这些天,重读了《芙蓉镇》。说是重读,其实是“听”而不是“看”,可即便如此,仍旧不免感慨万千。

《芙蓉镇》当然是读过的,那是在四十年前。当时还是“愤青”的我,因为爱好文学,也曾博览群书,群书中就有《芙蓉镇》。时隔四十年,书中的有些细节记不清了,但依稀还能记得故事的大致脉络。不过,今日听之有感与昔日读之感言不可同日而语。

大千世界无奇不有,可《芙蓉镇》的故事并不“奇”,因为那是当年中国社会的侧面缩影。我之所以说是“侧面缩影”而没有说“缩影”或是“农村缩影”,自是字斟句酌、反复推敲了的,为的就是防止以偏概全、以点盖面。文学是社会生活浓缩后的再现,视角不同,内容自是各异。重读《芙蓉镇》我想起了傅雷。这位著名翻译家终因不堪人格侮辱,与夫人“携手并肩”同赴黄泉之路。重读《芙蓉镇》,还让我想起了沈从文。这位不太热衷政治,但却很有建树、很有影响的文人学者,在70岁高龄的年岁,不仅未能享受退休生活,却“被”赶出北京,“发配”到湖南乡村农场劳动改造,他为此所遭受的磨难,说起来就难免让人心酸。

仁爱之心是中华文明的精神内核,虽说不是人皆有之,但绝大多数国人并不乏心存,可是,也正是这绝大多数人中的大多数,在面对强权和淫威恐吓的时候,往往会用“冷漠”把“仁爱”包裹起来。胡玉音们是些老实巴交的善良人,当年对他们的处境,人们心中并不乏怜悯、怜爱,可是在淫威的恐吓下,绝大多数人表露出来的却是明哲保身和冷漠无情,甚至是助纣为虐,以致让李国香、王秋赦这些为了满足私欲,以迫害人为乐的罪恶成为现实,或许这也正是鲁迅为之哀叹的“哀其不幸,怒其不争”根源所在。

我的父亲在“文革”前是个小小的科级干部,几年的“牛棚”之灾,让他原本还算健康的身体饱受摧残,以致疾病缠身,60岁刚过,还未等充分享受“离休”待遇和颐养天年之乐就辞别了人世。我年少时生活在济南某国企家属宿舍,在十年动乱中,厂领导无一漏网全部被批斗。往事不堪回首,每每想到这些,我就心痛不已,悲鸣不止。

时下大部头的文学作品很多,动辄上百万字的鸿篇巨制。其实,评判文学作品之优劣,篇幅长短不是标准,内容鲜活,语言精练才是最主要的。篇幅长短应当依据作品反应的内容,当长则长,当短则短。《芙蓉镇》篇幅不长,也就十多万字,但就其文学价值、存世价值而言,其与路遥百万字的《平凡的世界》是等同的。时下有很多作家,创作中刻意求长,以致作品的情节松散,语言啰嗦。这种文学作品即使篇幅再长,也配不上“鸿篇巨制”的桂冠。

文学作品理应“文以载道”。“文以载道”就是要通过反映社会生活来揭露黑暗、鞭挞丑恶,以弘扬正义,推进社会进步。

“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,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。”“为历史存正气,为世人存美德,为自身留清名。”我以为,《芙蓉镇》是范本,其作者古华是榜样。

“我与书的故事”征文

在你的成长历程中,哪本书对你的影响最大?请把你与这本书的故事写下来。篇幅无需太长,言简意赅,千字文足矣。

投稿邮箱:qlbook@163.com

下载齐鲁壹点,关注青未了频道,与编辑私信互动,随时获知投稿、采用等相关信息。

## 一个人改变了一个国家的食谱

□张九龙

种类丰富的蔬菜水果,并不是天生就被摆上餐桌的。神农尝百草,一代传一代,中国人才知道什么能吃、什么不能吃,什么好吃、什么不好吃。而大洋彼岸那片地广人稀的新大陆上,直到19世纪,饮食仍是单调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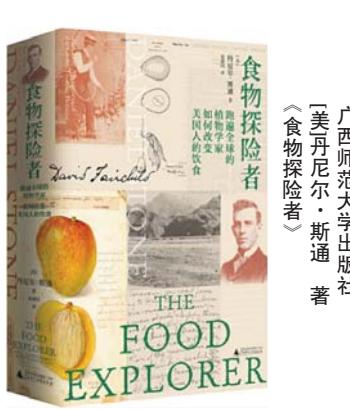
那时,美国建国才100年,在烹饪方面并没形成自己的特色,没有哪种食物可以名正言顺地被称作“美国食物”。食物的选择范围,大多局限于英国殖民者从故土带来的经验。

无论哪种食物,吃起来都很清淡。早饭喝麦片粥;午饭吃面包、奶酪,喝啤酒或果酒;晚餐是用水煮过的食物、深色肉汤、咸鱼、烤猪肉或烤豆子;夜宵是口味清淡的布丁或牛奶。当时,面包是以玉米、小麦或黑麦为原料做成的。最严酷的冬天,大多数家庭通常只能吃面包、黄油和熏猪肉。

这一切的终结者,是一个叫戴维·费尔柴尔德人。1869年4月,戴维·费尔柴尔德出生于密歇根州融冻平原上的兰辛市。他出生时,美国农业的风景画还是一张白纸,他去世时,这幅画已五彩缤纷:黄色来自热带油桃和中国柠檬,红色来自蒙古血橙,绿色来自中美洲鳄梨和高加索地区的葡萄,紫色来自原产于中东的海枣、葡萄干和茄子。

费尔柴尔德是货真价实的吃货,但他不是为自己而吃,而是不畏艰险、远渡重洋,为自己的国家引进有价值的植物,丰富同胞的味蕾。他的一生所爱,就是做一个“食物探险者”,当然,在很多人眼里,他更是个“食物间谍”。

他一生到过50多个国家和地区。从香



港到斯里兰卡的轮船上,他感染风寒,与死神擦肩而过;在马来群岛,他曾与原始部族的首领进行过“谈判”;70岁的他,还乘船和妻子到东南亚采集热带植物。

在为这个年轻的国度丰富植物和食物多样性的同时,他也因外来生物入侵、影响生物安全等而备受争议,使得引进工作变得日益艰难。但没有人能否认的是,他引进了成千上万种植物,改变了每个美国家庭的食谱。到杜鲁门成为总统时,美国已经创建起世界上最具优势的农业体系,其中费尔柴尔德功不可没。

1954年8月的一天,在佛罗里达的私人花园里,一棵爪哇榕树下,费尔柴尔德长眠了。对于深爱热带植物的老人来说,这一辞世场景再合适不过。

《食物探险者》一书对戴维·费尔柴尔德一生进行了全面回顾。几年前的一个秋日,这本书的作者丹尼尔·斯通决定去追寻戴维·费尔柴尔德的踪迹。

大半个世纪之后,迈阿密附近仍有一小批人,在尽心尽力地保护着费尔柴

尔德留下的遗产。他们是一些园艺家、档案管理员和遗传学家。隶属于美国农业部的一块封闭区里,仍然生长着费尔柴尔德培植的一些植物。最初,这些家伙只是费尔柴尔德从世界的某个地方采集来的小树苗,现在有的已经有15米高。

一个人在某一领域取得了突破,后来的革新者才能在此基础上进行改进。这些果树是本源,是原始品种。费尔柴尔德引进的许多植物,已经与其他品种混合、杂交了无数次,培育出的品种结出的果实遍布美国市场。本源的存在,为各种研究培育奠定了基础。一旦明白了这点,便会意识到这位“食物探险者”的重要性。

全球化带来了便捷,也打破了神话。农民现在可以在国际博览会上相互交流作物、种子以及种植的相关经验。许多跨国食品公司,经营范围遍及全球。所以,某个人想再发现一种能够振兴产业的独特食物,已几乎不可能。当代的食物能否受到大众青睐,主要取决于营销者,而不是探险者。

知悉费尔柴尔德的故事,会让人产生略带伤感的疑问:地球上还有什么东西是没被探索的吗?其实,费尔柴尔德早已给出了答案。

几年前的一个夏日,丹尼尔·斯通前往佛罗里达,到费尔柴尔德81岁的孙女海琳·潘科斯特家做客。年少时,她常与爷爷一起,从迈阿密长途驾车到加拿大的新斯科舍省。路上,爷爷不断向她提问题,以激发她的好奇心。

她至今清晰记得爷爷的一句话:“千万不要满足于你已知的东西,使你满足的只能是,你发现了新的东西。”